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700號

再 抗告 人　許力文

代　理　人　江雍正律師

　　陶德斌律師

　　蘇柏亘律師

　　許龍升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軍備局間請求履行調解內容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5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持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於民國112年2月6日成立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移調字第84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命相對人履行該調解筆錄第2項之約定，將坐落○○市○○區○○段137之228、137之234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移交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並將再抗告人申請承租系爭土地之文件，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移交予國產署作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已履行上開約定，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出異議。橋頭地院以裁定駁回其異議，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先後於112年3月27日、7月28日函請國產署同意變更系爭土地為非公用財產及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經國產署審認系爭土地不符合出租規定及現狀移交之要件，須將系爭土地騰空後，再依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移交國產署接管。足見系爭調解筆錄第2項約定內

容，疏未包括再抗告人應協力騰空系爭土地，致該項約定無法為強制執行。因認橋頭地院維持該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之結論並無二致，爰維持橋頭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異議之裁定，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復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二、查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又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經管理機關與占用人成立訴訟上和解，依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續處出租事宜，須無該原則第4點第1項但書前6款情事，並經國產署審認符合第4點第2項第4款之出租規定者，始得為之。再抗告人據以聲請執行之系爭調解筆錄第2項係約定：「被上訴人（相對人）…願就137-228、137-234地號土地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移交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並願將上訴人（再抗告人及第三人蘇金桃、許峯源，下稱再抗告人等3人）申請承租上開137-228、137-234地號土地之文件，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移交予國產署作業」，有該調解筆錄可稽（見原法院卷161頁）。則再抗告人依該調解筆錄聲請執行第2項約定，自僅得請求命相對人提出變更系爭土地為非公用財產及移交予國產署之申請、將再抗告人申請承租系爭土地之文件移交予國產署作業。此由系爭調解筆錄第3項並就第2項所示之申請案如經國產署審認無法辦理承租時，另約定再抗告人等3人應履行之義務，即可得徵。而相對人業於112年3月27日向國產署提出申請，請求國產署同意變更系爭土地為非公用財產，現狀移交該署接管；國產署於同年4月13日函復，說明系爭土地難認符合出租規定而得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現狀移交該署接管；相對人再於同年7月28日函請國產署重新審認現況接管，並檢附蘇金桃之「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下稱承租申請書）；國產署於同年8月9日函復重申前旨並檢還附件（見原法院卷113頁以下、橋頭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2500號卷13頁以下、144頁）。則相對人已履行申請變更系爭土地為非公用財產及移交予國產署之義務，惟國產署數度審認不符合出租之規定，並檢還蘇金桃之

承租申請書，自無從強制相對人履行依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移交再抗告人申請承租文件予國產署續處出租事宜之義務。原法院維持橋頭地院所為維持該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再抗告人聲請執行之裁定，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理由雖有不同，惟結果並無不合，仍應維持。再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2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主筆）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